

郭○○先生因任用事件行政訴訟判決檢討意見書

一、案件摘記

- (一) 本會民國104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
- (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105年8月25日105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主要爭點

法務部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號函，撤銷郭員95年2月5日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之晉敘核派案，是否逾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

三、事實摘要

郭員原係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97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前經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並經法務部96年6月29日法令字第○號令，核派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溯自95年2月5日生效。嗣因郭員於93年至96年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以郭員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等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層轉法務部；該部重行核定郭員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並撤銷上開各年度原列甲等之核定。嗣法務部審認郭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核屬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以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號函撤銷該部上開96年6月29

日令，亦即註銷上開 95 年 2 月 5 日晉敘核派案。郭員不服，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四、相關決定及裁判重點

(一) 本會決定重點

1. 郭員於93年至96年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審認其違失情事已玷辱官箴，對檢察機關聲譽之傷害至深且鉅，違失情節重大，爰重行核布郭員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嗣銓敘部於辦理新北地檢署所報郭員任用俸級變更案時，發現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等次變更，涉及郭員95年2月5日原審定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案應否一併檢討之疑義；經銓敘部函詢法務部，該部函復認應由原推薦郭員晉敘核派之新北地檢署，重行檢討其晉敘案。案經新北地檢署重行檢討後，審認郭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嚴重斲傷檢察官職務之尊嚴及機關形象，核已違反檢察官守則規定，情節重大，依地方法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晉敘審查辦法；於101年8月3日廢止）第8條規定：「受審查之檢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晉敘：……四、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審認郭員不得晉敘，爰以104年5月27日函報高檢署，建議撤銷其95年2月5日之晉敘核派案；復經高檢署104年6月4日層轉法務部。嗣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決議通過，該部爰以系爭同年7月3日函，撤銷系爭晉敘核派令。
2. 茲因法務部係於新北地檢署以郭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違反檢察官守則，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69分，並以103年6月12日新北檢榮人字第○號

函報高檢署，經該署同年月18日檢人字第○號函層轉該部核定時，始確實知悉郭員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檢察官守則，且情節重大。則法務部於收受上開高檢署103年6月18日函而確知有撤銷原因後，以系爭104年7月3日函撤銷郭員系爭晉敘核派案，並未逾越行使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二）北高行判決重點

1. 法務部以郭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違反檢察官守則且情節重大，依晉敘審查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本不得晉敘，惟郭員故意隱匿其違法失職行為，致法務部陷於事實認定錯誤，未能就其實際工作表現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而作成違法之晉敘核派令，並以撤銷該處分不涉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且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郭員之信賴亦不值得保護，故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以系爭104年7月3日函撤銷其晉敘核派案。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行使上開撤銷權，自應於其知有上開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逾期即非適法。
2. 法務部所指郭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法務部隨以102年4月12日法人字第○號書函通知郭員於同年月19日上午10時，至法務部檢審會就其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違失部分，於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提出陳述及申辯。法務部調查完結後，即以102年4月30日法人字第○號函，載明郭員違失事實即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嚴重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之公信力至深且鉅，情節重大，主動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核法務部上開移送監察院審查所載郭員違失事實，與本件系爭104年7月3日函所認郭員違反檢察官守則且情節重大係屬同一事實內容，法務部於作成原處分

前並未另行發動調查，其所憑據之重要事證前後亦未有所差異，足認法務部於102年4月30日將郭員違失事實移送監察院審查時，應已確實知曉郭員具有晉敘審查辦法第8條第4款不得晉敘之撤銷原因，除斥期間自應就此起算，法務部遲至104年7月3日始作成原處分，顯逾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自非適法。

五、檢討分析：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起算時點如何認定？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關於行政機關就違法授益行政處分行使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有見解認為自機關確實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亦有見解認為自行政處分作成時起算，另有見解認為自機關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時起算。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上開條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 (二) 本會決定之見解認為，新北地檢署以郭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有違檢察官守則，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69分，經高檢署103年6月18日檢人字第○號函層轉法務部核定時，該部始確實知悉郭員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檢察官守則，且情節重大，而有不得晉敘之原因。是郭員系爭95年晉敘核派案是否因其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而有撤銷原因，尚須俟重行檢討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等次變更後，方能確定；郭員晉敘核派案之撤銷權除斥期間自應就此起算。法務部於本案訴訟之答辯亦採此

見解。

- (三) 北高行本件判決之見解認為，法務部以102年4月30日法人字第○號函，載明郭員違失事實，主動移送監察院審查時，應已確實知曉郭員具有不得晉敘之撤銷原因，除斥期間自應就此起算。至郭員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等次變更為丙等，非屬晉敘要件欠缺之情形，難認其晉敘案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自該考績等次變更後起算。